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11807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五〇一〇六七一三號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發布令。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
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
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指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第 七 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特教組長為限。
但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府或學校行政工作等所酌減節數應納
入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總節
數。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高授課總節數(另有開課需求請函報本府核准)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比照園內一般組長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每位特殊教育班教師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

公(發)布條文

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每週以一至二節為限；高中階段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3.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4.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使新竹市各市立學校皆能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減輕現場教師授課負擔，修正資賦優異特教班班型與特教教師酌減節數相關規定，並修正附表每班每週授課總節數限制，以及附表備註有關間接服務節數內容，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已無限制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新竹縣、雲林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皆有國中、小階段間接服務節數二節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條：本市新增資賦優異特教班之班型，爰修正之。

第七條：酌修部分文字，納入其他酌減節數之情形。

第五條：修正附表，因應特教生師比已逐年降低，每班每週授課總節數修訂為限制最高總節數，並增訂另有開課需求可函報本府專案核准；現行備註1、2、3超鐘點費用支領規範合併於備註1敘明，並增訂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超鐘點費用之敘述以彈性因應；修正備註2，新增資優之個別輔導計畫，並調整節數規範。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 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 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 班：指集中式特教 班、分散式資源班 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 班：指分散式資源 班及巡迴輔導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 教班包括： 一、身心障礙特教 班：指集中式特教 班、分散式資源班 及巡迴輔導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	本市新增資賦優異巡迴輔 導班班型，故資賦優異特 教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及 巡迴輔導班，爰修正之。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 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 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 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u>特教班教師兼任本 府或學校行政工作等所</u> 酌減節數應納入全校總 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 任教特教班之每週上課 總節數。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 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 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 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u>特教組長</u>所酌減節 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 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 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 週上課總節數。	酌修部分文字，納入其他 酌減節數之情形，爰修正 之。

教學條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法規審查應附文件
☒ 提送法規審查會議
☒ 提送市務會議
1150415
1150518

辦理草案預告(15-1)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說明									
修										規										定										一、因應特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應特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授課最低節數									
國中階段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包班制																																							

法規審查應附文件

法規審查會議紀錄
新學年度課程表預告 110.1.10

法規送審會議紀錄
110.1.10
110.1.10
110.1.10

高中 階段	十六 節	第一 位師 十節	第二 位師 十節	十六 節	時提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數 (節)	時提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數 (節)	比照校 內一 般組 長	五十 節
	無	無	無	十六 節	無	無	無	五十 節

備註：

1. 每位特殊教育班教師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每週以一至二節為限；高中階段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3.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4.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高中 階段	十六 節	第一 位師 十節	第二 位師 十節	十六 節	時提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數 (節)	時提 供巡 迴輔 導者 含交 通數 (節)	比照校 內一 般組 長	五十 節
	無	無	無	十六 節	無	無	無	五十 節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二十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第二位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

函報
本府
專案
核准。
現
行
註
1、
2、3
超鐘
點費
用支
領規
範合
併於
備註
1敘
明，
並增
訂至
多得
支領
二節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辦理草案預告 1150320

法規審查應附文件

☐ 提送法規審查 1150415
☒ 提送市務會議 1150518

	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5.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6.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教育職務加給。	教育部補助超鐘點費用之敘述以彈性因應。 三、修備註 2. 新增資優之個別輔導計畫，並調整節數規範。
--	---	--